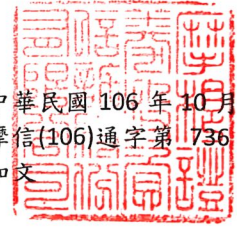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
文 號：摩信(106)通字第 736 號
附 件：如文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 旨：為通知本公司所經理之「摩根中國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自民國(下同)106年11月1日起，開放接受投資人辦理定時定額業務，相關事宜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本公司日前以 102 年 6 月 27 日摩信(102)基字第 488 號函文通知 貴公司本基金未開放投資人辦理定時定額業務。
- 二、茲因考量本基金資產規模及為兼顧投資人需求，本公司擬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開放接受投資人辦理新申購本基金之定時定額業務。
- 三、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755。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尤昭文



附件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